

#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市国土执监字〔2020〕1号

被处罚单位：宝鸡开源春晓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桃源村

法定代表人：冯玉龙

身份证号码：610321198604307213

住址：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西明村一组 203 号

委托代理人：贾红波

身份证号码：610321197508131815

住址：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 90 号院 1 幢 301

电话号码：15191704058

经查实，宝鸡开源春晓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4 月占用陈仓区县功镇张家什字村和先锋村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共占用土地 173300.11 平方米（合 259.98 亩）。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3 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调查询问笔录；
- 2、现场照片；
- 3、土地利用规划及现状图；



4、勘界图；

5、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等。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0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和《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处罚如下：

对你公司非法占用的173300.11平方米（合259.98亩）土地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共计1733001.10元（壹佰柒拾叁万叁仟零壹元壹角）。

你公司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E座408室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或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强发选 李笑

电 话：3261964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E座410室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0日

